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4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9）建台懲字第126號
決議書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依據109年7月31日召開之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第84
次會議紀錄及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
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邱主任委員昌嶽、邱委員美育、辛委員年豐、鄭委員宜平、金委員以容、張委
員瑪龍、黃委員長美、洪委員素慧、吳委員欣修、陳委員繼鳴、高委員文婷、
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建台懲字第126號

被付懲戒人：陳子弘 出生（年次）：民國62年次
籍貫（出生地）：臺北市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仁德二路
事務所：陳子弘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不服基隆市政府106年8月11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060232457A號函附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6年7月22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依同法第46條第4款（原決議書誤繕為第3款）及第50條規定，決議「申誡1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被付懲戒人因辦理基隆市「(101)外木山濱海景觀改善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為本案監造建築師。被付懲戒人於102年10月23日因監造工作期間發生員工林炳宏君（以下簡稱林員）之薪資問題，於102年11月27日以存證信函正本致林員，並副知基隆市政府。該存證信函自陳監造人員之監造疏失，經基隆市政府102年12月4日函文限期102年12月16日前澄清102年6月至8月之監造權責、監造人員之契約書影本及投保相關佐證資料及監造應備相關紀錄等內容，惟至103

年1月31日前皆未見監造廠商函復說明，基隆市政府並多次催請提送。被付懲戒人於103年2月25日提送監造人員委任契約及說明勞工保險投保情形，惟並未提送其他疑義相關監造佐證資料，涉及違反委任契約、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之規定，經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依建築師法第46條第4款及第50條規定，決議「申誡1次」處分。

二、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略以：

(一)按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

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同法第46條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次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另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合先敘明。

(二)按被付懲戒人104年10月11日列席本會陳述意見稱「未申請建築執照應不適用建築師法之規定」一節，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69667號函略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建築師…設計、監造…違章建築者，依有關法令處罰。」基此，本工程為造型鋼構地上1層、遮陽廊道地上1層，依建築法第4條規定應屬建築物，未申請建築執照，仍適用建築師法辦理懲戒。

(三)關於涉嫌違反委任契約第16條第(一)項第4款違法轉包等情事，既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訴1030265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主文宣示「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部分，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據此，為符正當法律程序，依相關履約爭議程序處理。

(四)依本案契約第2條第1項規定，監造廠商應「辦理本工作所需之監造業務」同條第2項(工作內容)規定，監造廠商應「1.研提監造計畫，派遣人員留駐工地，監督、查證廠商履約…」。復依本監造計畫書之陸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二)「…施工抽查時機分為檢驗停留點檢驗與隨機抽查2類。施工完成後將無法由外表檢視施工情形之隱蔽部分或施工錯誤將對後續施工造成嚴重影響者，應設定為檢驗停留點。」基此，監造廠商自應依監造計畫落實查驗，以查證施工廠商施工品質。按本案監造計畫所附「施工作業檢驗停留點一覽表」明定應辦理施工作業檢驗停留點查驗之項目包括「鋼骨工程」、「薄膜工程」、「鋪面及欄杆」、「照明施工」及「油漆施工」，惟被付懲戒人於103年10月24日提送之證明資料係為隨機抽查與材料試驗報告，查無監造計畫所定之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工程查驗文件，實難以認定確實執行檢驗停留點查驗業務。

(五)綜上，監造建築師辦理監造業務時對於施工廠商現場施作狀況有確認及檢驗責任，且於辦理監造業務時負有現場實地查核及監督責任，相關監造工作須由建築師本人或於其監督下完成，對於監造職務之範圍負有督導施工廠商按圖施工之責，惟被付懲戒建築師執行監造工作時未本於專業職責，且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未善盡

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核有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規定，次依同法第46條第4款（原誤繕為第3款）規定「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考量相關監造缺失未造成工程品質實際損害，衡酌被付懲戒建築師事後態度良好，妥決議申誡1次，以為警惕。

三、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 (一)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18條、第46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7條定有明文。
- (三)原懲戒決議認覆審申請人於103年提送之證明資料係為隨機抽查與材料試驗報告，其中並無監造計畫所定之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工程查驗文件，實難以認定確實執行檢驗停留點查驗業務云云。惟查，依照監造廠商之發文紀錄，雖103年10月24日檢送系爭工程之相關監造資料，然覆審申請人嗣後發覺，因作業疏失致該日所檢送之資料有誤，故立即於同年11月13日發函市府，告知覆審申請人於103年10月24日所檢送之系爭工程相關監造資料文件有誤，並

請求市府先將該相關資料返還。據此可知，覆審申請人於103年10月24日所提之系爭工程相關監造資料，僅係作業疏失導致錯誤，尚難認有偽造系爭工程相關監造資料之故意，應認覆審申請人僅有過失之情。

(四)次查，原懲戒決議書對覆審申請人處以申誡處分，雖有助於達到警惕覆審申請人之效果，惟建築師法第46條所規範之懲戒手段，除申誡外，尚有手段較輕之警告處分，原懲戒決議書自得對覆審申請人處以權益侵害較少之警告處分。況，原懲戒決議書既肯認覆審申請人監造缺失未造成工程品質實際損害，覆審申請人事後態度良好，對覆審申請人處以警告處分，亦能達到警惕之效果，自無須處以較重之申誡處分。

(五)退步言之，縱肯認原懲戒決議書得對覆審申請人處以申誡處分，然覆審申請人之上開行為，並非故意而僅有過失，且發現疏失後即通知市府伊有過失，已顯見覆審申請人有積極修正疏失之意，是若對覆審申請人處以較重之申誡處分，亦將使被付懲戒人所受之損害及警惕目的顯失均衡。是原懲戒決議書對覆審申請人處以申誡處分，顯與比例原則有違。

四、基隆市政府覆審答辯說明書略以：

(一)陳子弘建築師為本案監造建築師，依本案監造計畫書「……施工抽查時機分為檢驗停留點檢驗與隨機抽查2類。施工完成後將無法由外表檢視施工情形之隱蔽部分或施工錯誤將對後續施工造成嚴重影響者，應設定為檢驗停留點。」基此，監造廠商自應依監造計畫落實查驗，以查證施工廠商施工品質及安全。按本案監造計畫所附「施工作業檢驗停留點一覽表」明定應辦理施工作業檢

驗停留點查驗之項目包括「鋼骨工程」、「薄膜工程」、「鋪面及欄杆」、「照明施工」及「油漆施工」惟申覆人於103年2月14日函送之相關佐證資料並無監造計畫所訂之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工程查驗文件，再於103年10月24日補提監造證明資料係為隨機抽查、材料試驗報告及自主檢查表，復於103年11月13日來函表示103年10月24日提送之工程相關材料試驗及監造檢驗停留點查驗等文件資料，因同仁整理文件資料有誤，原件作廢，並於列席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本案坦承監造督導疏失，對於市府較不好意思。另關於103年10月24日提送之監造證明資料，係本所同仁自行製作文件並用印(建築師職章及事務所小章)逕送市府，我並不知道資料有誤(用印及數字)」且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9月5日工程訴字第10300310780 號函送市府「『(101) 外木山濱海景觀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判斷理由九「……查無監造計畫所訂之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工程查驗文件。據此，申訴廠商所辯，其已依約完成監造工作，並已提送相關佐證資料，尚難採取。」。監造建築師辦理監造業務時，負有督導所轄工地現場監造人員及重點監造之責，惟申覆人執行監造工作時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亦無法提供監造檢驗停留點查驗紀錄，執行監造工作時未本於專業職責，爰認定申覆人核有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規定；非屬申覆人所稱僅作業疏失導致錯誤，且原懲戒決議書並未就「偽造」系爭工程相關監造資料進行審議。惟有關監造查驗文件疑有偽造或變造情事，106年6月2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犯罪事實所載，陳子弘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

103年10月24日前周內某日，於事務所內，指示不知情之員工，於監造查驗記錄上登載不實檢查日期、主檢項目、檢查情形與檢查結果，並指示在監造人員欄位用印，以製作不實業務文書，並將登載不實之自主檢查表7張，於103年10月24日寄送基隆市政府，一併敘明。

(二)另申覆人以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請求以「警告」處分1節，按建築師應遵守「監造事項」，違反者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審酌申覆人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且無法提供檢驗停留點之工程查驗文件，雖未造成工程品質實際損害，惟影響落實建築師專業責任及確保工程品質，應予申誡始屬允當。

理 由

一、本部107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令頒：「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懲戒規定之解釋如下：一、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6條各款懲戒之事由，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核屬行政罰。其裁處權時效，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二、另有關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本法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如已領得使用執照，鑑於建築師承接建築執照設計、監造案件，受委託設計、監造行為及責任，持續至領得使用執照，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三、內政部98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按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1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2

項)。」

二、本案基隆市政府於101年12月11日與被付懲戒人簽訂委託監造服務技術契約，該契約第2條第1項規定，被付懲戒人應「辦理本工作所需之監造業務」，同條第2項規定，被付懲戒人應「1.研提監造計畫，派遣人員留駐工地，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復依監造計畫書之陸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二)「…施工抽查時機分為檢驗停留點檢驗與隨機抽查2類。施工完成後將無法由外表檢視施工情形之隱蔽部分或施工錯誤將對後續施工造成嚴重影響者，應設定為檢驗停留點。」監造計畫所附「施工作業檢驗停留點一覽表」明定應辦理施工作業檢驗停留點查驗之項目包括「鋼骨工程」、「薄膜工程」、「鋪面及欄杆」、「照明施工」及「油漆施工」。基此，被付懲戒人自應依監造計畫落實查驗，並負有提出相關監造佐證資料之契約義務，以查證施工品質。惟基隆市政府自102年12月4日起自103年2月25日多次要求被付懲戒人依委任契約提出相關監造佐證資料，均未提出，認被付懲戒人已違反契約約定，遂於103年3月31日終止契約(參照103年8月2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1030265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並依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移送懲戒。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懲戒權時效自行為終了時起算3年而消滅，於終止契約前，被付懲戒人未依委任契約約定履行監造義務之行為仍繼續進行，直至終止契約，其違規行為始因無法履行契約而應認行為終了，本案自103年3月31日終止契約後，於106年7月22日作成懲戒決議已逾3年，應認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6年7月22日決議書之懲戒處分已逾時效而屬不合法。

三、綜上，原處分應予撤銷，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昌嶽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辛年豐

委員 鄭宜平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黃長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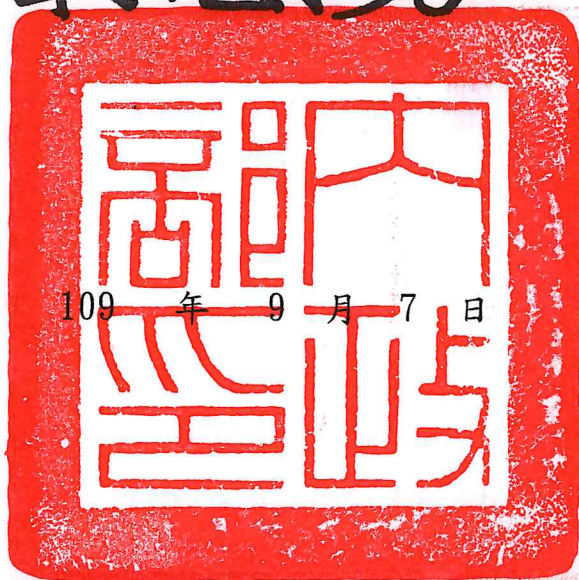
委員 張瑪龍

委員 洪素慧

委員 陳繼鳴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夏國金君

